中杉财税 中杉数科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成文日期：2026-11-04

为优化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管理，进一步方便旅客报销入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旅客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端，下同）、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等办理购票、退票、改签业务的，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 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机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旅客，是指持有铁路有效乘车凭证的乘车人。

二、购票人通过铁路 12306 办理购票、退票、改签业务的，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 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可凭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机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也可凭购票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铁路 12306 订单号在车站售票窗口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购票人通过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办理购票业务的，可当场凭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机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也可当场凭购票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购票人通过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办理退票、改签业务的，应当场凭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机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购票人，是指通过铁路 12306、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等购买车票，完成车票票款支付行为的个人。

三、代办人代旅客通过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办理退票、改签业务的，代办人应当场凭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或在自动售票机申领“扫码开票单”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中杉财税 中杉数科

代办人，仅指代旅客在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办理退票、改签业务，除旅客和购票人之外的第三人。

四、旅客、购票人、代办人在申领“扫码开票单”后，可使用铁路 12306 移动端扫描“扫码开票单”二维码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订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应根据旅客、购票人、代办人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交付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任何涉铁路车票销售业务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和个人不得提供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开具、交付、下载等服务。

六、为进一步方便旅客报销入账，新增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样式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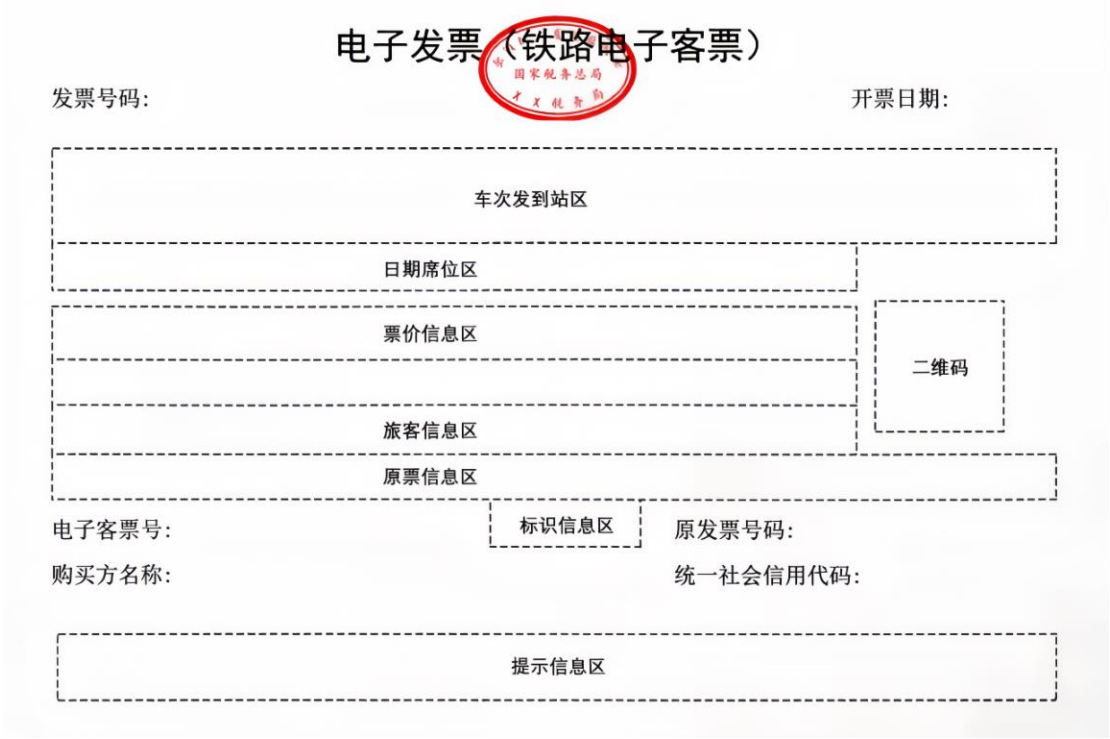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车次发到站区
日期席位区
票价信息区
二维码
旅客信息区
原票信息区
电子客票号：
标识信息区
原发票号码：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示信息区